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211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紳德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  
易字第317號，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  
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於中華  
民國114年2月11日上午11時45分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審理，特此裁  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
法官 陳柏宇

法官 陳海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仁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